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罗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2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罗强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代位赔偿款268697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2025年1月23日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